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
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7月19日，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提示性公告”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提示性公告内容之“二、转让双方基本情况”之“1、转让方基本情况”，
更正前

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频先生、李乐霓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2.36%的股权。

更正后

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频先生、李乐霓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1.65%的股权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